

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嘉文旅〔2022〕14号

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关于下达 2022 年 单位预算批复的通知

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

根据嘉定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嘉定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报告及 2022 年单位预算，现将你单位 2022 年单位预算批复如下：

一、2022 年单位支出预算 7993.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88.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 万元；其他财政资金支出 5 万元。

二、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要求，现随预算同步批复你单位报送的 2022 年支出项目绩效目标。

三、2022 年单位预算批复采用书面和财政信息化系统数据相结合的批复方式，即除本通知外，2022 年单位预算的详细信息以“上海市财政业务信息处理平台”中的预算数据为准。

四、2022 年单位预算执行要求

（一）各单位应切实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加快财政支出执行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尽早启动项目实施，及时拨付财政资金，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各单位要继续坚决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相关规定，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支出，切实规范党政机关经费管理和使用，努力降低行政成本；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三项经费实行信息管理系统动态监管机制，请各单位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三）各单位在年度执行中新增支出需求，确需安排预算的，应及时向我局提出申请。除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外，2022 年原则上不再追加预算。对于年度中确实不再需要拨付的资金，应当及时向我局提出预算总额调减。预算调整、预算追加和预算调减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前提出申请。

（四）各单位预算支出中凡是列入集中采购目录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执行。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由采购人按照相关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单位

内部控制采购规程等组织实施采购。财政部门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各单位按照财政信息公开的要求，切实做好单位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公开工作。

附件：嘉定区 2022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 1 月 26 日



2022 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表二
单位：万元
保留两位小数

编报单位：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7,988.9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988.91	国防支出	
政府性基金		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		教育支出	
二、其他财政资金收入	5.00	科学技术支出	
1. 事业收入(教育)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692.67
2. 事业收入(其他)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79
3. 其他收入	5.00	卫生健康支出	39.44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76.01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收入总计	7,993.91	支出总计	7,993.91